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2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妙茹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「林妙茹」之年籍資料、真正住、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將「林妙茹」列為被告，惟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本院爰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函覆略以：本案發生地點為私人停車場，非屬道路範圍，無法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流程分析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又經查詢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上所載「林妙茹」之000000000號手機號碼之用戶資料，顯示用戶姓名為「阿發」，且該號碼已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停用，此有該號碼之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（置於個資卷），而名為「林妙茹」之人不只1人乙情，復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（置於個資卷）。是本件原告未提出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資

料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被告「林妙茹」之年籍資料、真正住居所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帆芝